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塑料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新鼎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袋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956-04-01-9265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盐城市 阜宁县（区）/乡 （街道）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49 分 15.574 秒， 33 度 46 分 1.2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阜宁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开投备〔2023〕4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2〕5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对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文号：苏环管〔2005〕25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对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补充批复；		

	<p>文号：苏环管〔2006〕10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p> <p>召集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p> <p>文号：苏环审〔2015〕11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于2002年4月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02〕54号），2005年10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原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5〕259号），2006年，开发区对规划的产业、污水处理方案进行了调整，规划调整后的环评于2006年7月得到原江苏省环保厅的补充批复（苏环管〔2006〕106号）。2015年，为解决开发区发展与周边环境之间的矛盾，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发展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评价，并于2015年10月22日取得《关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114号）。</p> <p>（1）规划范围</p> <p>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为东至通榆河，南至丰收路，西至串场河、阜坎河，北至向阳东路以北1km的不规则区域，总用地面积约为5km²。</p> <p>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12号，属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2）产业定位</p> <p>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是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开发区，主要发展食品轻工、纺织服装（含印染）、机械电子等已经有集聚优势的产业；重点引进和发展新兴产业，形成一批高技术产品群。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固废处置等项目；印染产业可在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之外适当发展，印染企业废水总排放量不得超过1万t/d；现有化工、医药项目不得扩建，并适时搬迁。</p> <p>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轻工产业，不属于禁止引进类项目，根据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说明，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2、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1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跟踪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其中，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射阳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并按照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和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管控要求整治和搬迁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区内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或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保持现有规模、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不得引进涉重、化工、原料药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和项目，印染项目应布置于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外、印染企业总废水量控制在原有规模内。	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轻工产业，不属于禁止引进类项目，根据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说明，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修编调整后的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和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合理控制工业用地、商业和居住用地开发规模，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将园区的启动区纳入城区管理，现状区内企业逐步搬迁，分期改造为商业、居住用地，搬迁前该区域内企业不得新建、改扩建。根据阜宁县政府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落实开发区内窑湾和顾庄居委会居民点搬迁工作，切实改善工居混杂现象。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建设完善空间防护隔离带，确保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项目租赁厂区用地协议书，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加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加快北区污水管网建设，2015 年底前北区废水全部接管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关闭现有企业的自行排污口。加强阜宁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实施尾水提标改造工程，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4	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区内现有的燃煤设施应立即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新入园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在供热管网敷设到位前北区不新建有供热需求的项目。按《报告书》	项目涉及使用燃煤供热设施，使用电作为能源。

		要求对阜宁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进行脱硫提标改造，实现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	
5		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危险固体废物存储场地管理，规范危险废物跟踪登记管理，健全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区，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6		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区内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监管，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北区企业废水在接管前须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不能达标的责令停产整治。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对未及时履行竣工环保验收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限期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尽快编制完成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完善并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待本项目建成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7		加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开发区部分区域位于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一、二级管控区、射阳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二级管控区，该部分区域应严格贯彻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要求，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对生态红线保护目标的环境保护及监控措施，并定期开展调查评估，对生态环境恶化区域采取必要恢复措施，切实保障通榆河水质。	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12号，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规划跟踪环评审核意见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86号），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生态空间保护区别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除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射阳河全线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范围为射阳河与通榆河交界处上溯 5000 米的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以及其余河段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500 米的陆域范围，其中原杨洼子取水口（119° 45′ 47″ E，33° 45′ 40″ N）上游 3000 米，下游 1000 米为两岸纵深 2000 米	/	77.42	77.42	项目距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1240m
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阜宁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扣减与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区域	/	62.49	62.49	项目距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1170m	
<p>注：“范围”和“面积”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进行说明；建设项目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根据调整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确定。</p> <p>由上表可见，建设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p>								

相关要求。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相对位置见附图 8，项目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调整后）相对位置见附图 10。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阜宁县《2022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阜宁县城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臭氧（O₃）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判定为达标区，建设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中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引用现状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2022 年我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通榆河北陈备用水源地于汛期个别月份水质出现超标。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 100%。2022 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吹膜废气、印刷烘干废气、生活污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水资源，其中电能消耗约 10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121.65t/a，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管网，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属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3，项目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4。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	项目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产品为塑料袋，厚度 0.05 毫米-0.14 毫米，不属于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不属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
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项目产品为塑料袋，厚度0.05毫米-0.14毫米，不属于超薄型（厚度低于0.015毫米）塑料袋生产，不属于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项目不涉及使用苯胺油墨，因此，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目录中范畴，不占用耕地资源。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6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7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清单类型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限制类	(1) 冶金业：各类黑色和有色金属的冶炼。 (2) 食品轻工业：盐、糖、白酒、味精（传统工艺）、牙膏的生产。 (3) 机械电子业：自行车、普通机床（数控除外）、选矿选煤设备、单缸柴油机、印刷电路板的制造。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限制类产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

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12号，距射阳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1340m，距通榆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1270m，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次评价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阜宁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项目印刷工序采用凹版印刷工艺，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根据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5），项目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检测结果为 0.4%，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	（一）项目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有机废气产生单元基本密闭，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二）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p>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情原则上不低于 75%。</p>	<p>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废气净化处理效率 90%。</p>
	<p>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四)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p> <p>1、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p> <p>2、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应根据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p>	<p>1、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辅料暂存区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吹膜和印刷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p>
	<p>三、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五) 印刷包装行业</p> <p>1、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p> <p>2、采用凹印、丝印的印刷车间及印刷铁罐的车间应具有有机气体收集装置，车间挥发的有机废气需经抽风系统集中抽排。车间应配备良好的通风设备，厂区内车间外的空间无明显异味。</p> <p>3、对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印刷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浓缩+蓄热燃烧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并可视组分、排放总量等情况，分别选用吸附法、吸收法或微生物法。</p> <p>4、油墨、黏合剂和润版液等含 VOCs 原料须密闭储存，使用后的废包装桶需及时加盖密闭。</p> <p>5、清洗用溶剂应进行回收，重新</p>	<p>1、项目印刷工艺采用水性油墨，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p> <p>2、项目印刷工序采用凹版印刷工艺，印刷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内设有排风系统，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印刷烘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p> <p>3、项目印刷工艺采用水性油墨，可挥发组分占比较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烘干废气，属排污许</p>

		<p>用于清洗系统。</p>	<p>可技术规范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p> <p>4、项目不涉及黏合剂和润版液使用，水性油墨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辅料暂存区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包装桶加盖密闭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p> <p>5、项目不涉及溶剂清洗，定期使用自来水对印刷烘干机沾有油墨的辊筒进行清洗，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p>		<p>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抓紧完成整治改造，尽快形成减排效益。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p>	<p>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废气净化处理效率 90%。</p>
		<p>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推动辖区内相关企业集群进行提升整治。</p>	<p>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中规定进行设计施工，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根据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p>
		<p>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p>	<p>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p>

		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维、生产管理等信息。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净化处理效率 90%，采用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相关要求的活性炭，选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并根据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项目水性油墨为低毒、低臭、低挥发。项目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可有效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 VOCs 源头消减。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高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淘汰落后类、明令禁止类工艺和设备。项目水性油墨为低毒、低臭、低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单元工序基本密闭。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辅料，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废气净化处理效率 90%。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印刷工艺采用水性油墨，符合源头替代要求。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废气净化处理效率 90%。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环大气〔2020〕33 号)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辅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日常生产过程中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辅料暂存区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转移水性油墨时，均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废气净化处理效率 90%。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		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要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	项目印刷工艺采用水性油墨，符合源头替代要求。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	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

	<p>大气办(2020)5号)</p>	<p>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p>	<p>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废气净化处理效率 90%。</p>
		<p>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辅料暂存区内, 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项目转移水性油墨时, 均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p>
	<p>《阜宁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阜大气办(2023)5号)</p>	<p>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 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 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持续推动水泥等行业错峰生产。</p>	<p>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 所属行业为(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跟踪环评审核意见中相关要求。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 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在阜宁区域内平衡, 若阜宁区域内无法平衡, 建设单位需通过排污交易平台购买总量指标。</p>
		<p>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和新增耗煤项目, 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 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 加快推进现役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合理布点实施热电联产, 关停、整合管网覆盖范围内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等开展“回头看”。巩固散煤治理成果,</p>	<p>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锅炉、工业炉窑, 生产过程使用电作为能源。</p>

	<p>2023 年底前全县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实施玻璃、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p>	
<p>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p>	<p>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除尘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吹膜和印刷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属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副产物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p>	
<p>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和燃生物质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锅炉）、炉窑整治力度。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建立详细管理清单，有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开展掺烧专项整治。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推进铸造行业 10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锅炉、工业炉窑，生产过程使用电作为能源。</p>	
<p>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p>	<p>项目印刷工艺采用水性油墨，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p>	<p>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废气净化处理效率 90%。日常生产过程中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活性</p>	

	<p>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也不应不高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炭更换情况。</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取刷、钢结构、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辅料暂存区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转移水性油墨时，均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项目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辅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中规定进行设计施工。</p>	
<p>推进 VOCs 在线数据联网。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要求，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按照“应装尽装、应联尽联”的原则，全面完成安装、联网工作。</p>	<p>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3 万立方米及以上。</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阜宁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相关要求。</p>		

4、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轻工产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企业。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根据前述分析，项目不在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规划跟踪环评审核意见中相关要求。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项目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辅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辅料暂存区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转移水性油墨时，均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相关要求。

5、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项目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辅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辅料暂存区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转移水性油墨时，均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项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试点开展政策环评。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根据前述分析，项目不在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规划跟踪环评审核意见中相关要求；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轻工产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

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6、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 O ₃ 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辅料暂存区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转移水性油墨时，均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项目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辅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辅料暂存区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转移水性油墨时，均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盖”。	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	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项目固废

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与空间规划的衔接，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根据前述分析，项目不在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规划跟踪环评审核意见中相关要求；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轻工产业，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p>		
<p>7、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p>		
<p>表 1-9 本项目与“水、气、土十条”文件相符性分析表</p>		
<p>文件名称</p>	<p>相关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p>	<p>1、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①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②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③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p>	<p>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①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②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③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p>	<p>1、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①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p>	<p>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p>	<p>1、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p>	<p>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p>	<p>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严格环境准入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④强化工</p>	<p>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①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②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在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环境准</p>

	(2015)175号)	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	入负面清单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③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④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1、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 2、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1、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采用清洁能源，水耗、物耗、能耗较低，清洁生产水平较高；2、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3、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1、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号）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严格环境准入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④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①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②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在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③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④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4〕137号）	1、治理工业污染，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p>综上所述，本项目“水、气、土十条”中相关要求。</p> <p>8、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p>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轻工产业，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轻工产业，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中相关要求。

9、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千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

高排放项目。	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p>	
<p>10、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2。</p>	
<p>表 1-12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表</p>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12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12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p>	<p>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p>

<p>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12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12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12号，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区域活动</p>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12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12号，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p>
<p>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12号，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p>
<p>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p>	<p>项目所属园区属合规园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p>

	名录》执行。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12号，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11、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3。</p> <p>表 1-13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淮河流域</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轻工产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12号，距射阳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1340m，距通榆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1270m，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内河水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轻工产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要求。

12、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属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项目所属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固废处置等项目。 (3) 印染产业可在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之外适当发展，印染企业废水总排放量不得超过 1 万 t/d。 (4) 现有化工、医药项目不得扩建，并适时搬迁。	(1)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不在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规划跟踪环评审核意见中相关要求； (2) 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类项目； (3) 项目不属于印染产业，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4) 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已申请总量范围内；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在阜宁区域内平衡，若阜宁区域内无法平衡，建设单位需通过排污

		交易平台购买总量指标；项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监管，建立跟踪监测制度，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2) 建设工业区与居住文教功能区之间生态防护带、开发区与通榆河、射阳河之间生态防护林带及沿河沿路绿色廊道等。</p>	建设单位拟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厂内环境监管，建立环境监测制度，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待本项目建成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采用清洁能源，水耗、物耗、能耗较低；</p> <p>(3) 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较高；</p> <p>(4) 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p>13、与“两高”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轻工产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不属于以上六个行业，即不属于“两高”项目。</p> <p>14、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中规定：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中规定：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p>		

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项目产品为塑料袋，厚度 0.05 毫米-0.14 毫米，不属于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项目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颗粒和色母，不涉及采用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15、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产品为塑料袋，厚度 0.05 毫米-0.14 毫米，生产过程不涉及使用苯胺油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类项目范畴。项目已经取得了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5-320956-04-01-926526，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6、选址合理性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轻工产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在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类项目，根据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说明，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盐城新鼎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注册地址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盐城新鼎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总建筑面积 1450 平方米厂房，购置吹膜机、制袋机、水性印刷烘干机等设备，外购聚乙烯颗粒、色母、水性油墨等原辅料建设塑料袋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塑料袋（厚度不得低于 0.025 毫米）300 吨生产规模。

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该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进一步加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促进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中最新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盐城新鼎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表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要求，“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不涉及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因此本项目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收集资料，听取了建设方对项目工程内容的介绍，踏勘了项目及周围现场，收集了项目所在地区的基础资料，在调研与资料整理过程中，我单位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征询意见，与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经过综合论证和分析，编制完成了本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1、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产品计量单位	产品规格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塑料袋生产线	塑料袋	300	吨/年	厚度 0.05 毫米-0.14 毫米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吹膜	吹膜	吹膜机	50kg/h	3 台
制袋	制袋	制袋机	50kg/h	3 台
印刷烘干	印刷烘干	水性印刷烘干机	160kg/h	2 台
搅拌	搅拌	搅拌机	200kg/h	3 台
辅助单元	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	1 台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风机 1 台，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1 套
废水处理		化粪池	2m ³ /d	1 个

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信部 2021 年第 25 号）。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淘汰或落后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最大生产能力	年工作 时间	年最大 生产能力	负荷率
塑料袋	300t/a	吹膜机	3 台	50kg/h	2400h	360t	83.3%
		制袋机	3 台	50kg/h	2400h	360t	83.3%
		水性印刷烘干机	2 台	160kg/h	1200h	384t	78.1%
		搅拌机	3 台	200kg/h	600h	360t	83.3%

注：吹膜、制袋工序为连续作业，每天作业时间 8h，全年作业时间 2400h；搅拌工序为间断作业，每天作业时间 2h，全年作业时间 600h；印刷、烘干工序为间断作业，每天作业时间 4h，全年作业时间 1200h。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用量、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种类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形态	储存形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原料	聚乙烯颗粒	295t	固	袋装	25kg/袋	原辅料暂存区	国内、汽车
	色母	5t	固	袋装	25kg/袋		
辅料	水性油墨	0.5t	液	桶装	50kg/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水性油墨安全技术说明书（详见附件 14），项目水性油墨主要组分情况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水性油墨主要组分情况一览表

材料名称	组分名称	占比%
水性油墨	丙烯酸乳液	25
	聚丙烯酸钠分散剂	2
	有机硅消泡剂	1
	氧化聚乙烯耐磨剂	2
	炭黑	5
	钛白粉	5
	蓝色颜料	3
	黄色颜料	3
	绿色颜料	3
去离子水	5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特性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特性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水性油墨	/	黑色黏稠液体，稍有气味，pH 值：8-9，凝固点：5℃，沸点：100℃，相对密度(水=1)：1.02-1.07，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88，闪点>95℃(闭杯闪点)，溶于水，主要用于包装物印刷。	不属于易燃液体，不属于爆炸性物质，不属于氧化性物质，长期暴露在高温或明火中可能引发火灾。	无资料

4、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租赁现有厂区 1600 平方米，租赁现有总建筑面积 145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主要构筑物见表 2-6。

表 2-6 厂区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型式
生产车间	624	地上 1 层	砖混
办公楼	320	地上 2 层	砖混
员工休息室	90	地上 1 层	砖混
原辅料暂存区	208	地上 1 层	砖混
成品暂存区	208	地上 1 层	砖混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详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24m ²	租赁现有已建生产厂房，对内部进行适应性改造，位于租赁厂区东南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20m ²	位于租赁厂区西北部，主要满

				足企业日常办公、商务、会议使用	
		员工休息室	90m ²	位于租赁厂区东北部，主要满足员工日常休息使用	
		原辅料暂存区	208m ²	位于租赁厂区西南部，用于存放聚乙烯颗粒、色母、水性油墨	
	储运工程	成品暂存区	208m ³	位于租赁厂区西南部，用于存放成品塑料袋	
		厂内依靠铲车运输，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	121.65t/a	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水性油墨调配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工程	污水	生活污水 9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雨水	雨水经租赁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园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串场河	
	供电工程	供电	10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废气、印刷烘干废气	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0%）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效率90%）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10000m ³ /h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化粪池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处理能力2m ³ /d	达标接管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5m ²	暂存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²	暂存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桶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风险		设置1座容积60m ³ 事故应急池			

5、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水性油墨调配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5 人，厂区不设食宿，职工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参照《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盐住建公用〔2020〕19 号）企业管理服务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96t/a。其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其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 mg/L、25mg/L、40mg/L、4mg/L。

(2) 清洗用水

项目印刷烘干机沾有油墨的辊筒需定期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印刷烘干机内辊筒每年需约清洗 100 次，单次用水量 15kg，清洗过程损耗按 10%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 1.35t/a，考虑到产生量相对较少，清洗废水内 COD 含量较高，不易处理，故建设单位拟将清洗废水作为清洗废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水性油墨调配用水

项目水性油墨使用前需加自来水调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油墨与自来水调配比例 1:0.3，水性油墨年使用量 0.5t，则水性油墨调配用水量 0.15t/a，该用水在后道工序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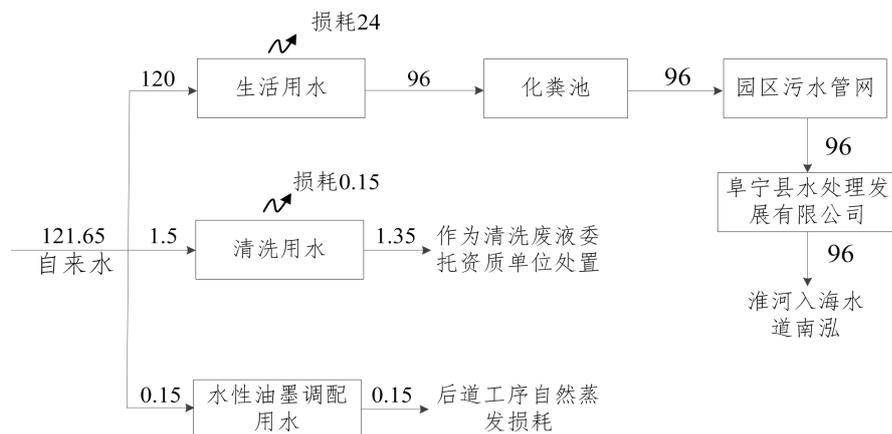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职工总数 5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租赁现有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区出入口位于租赁厂区西北侧，为本项目车行货物和人流通道，生产车间位于租赁厂区东南部，办公楼位于租赁厂区西北部，员工休息室位于租赁厂区东北部，原辅料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位于租赁厂区西南部。项目平面布局是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设有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以便于消防和人员紧急疏散。项目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项目租赁厂区东北侧为阜宁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厂区西北侧为刘阳路，隔刘阳路为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区西南侧为阜宁天马广告有限公司，租赁厂区东南侧为园区小河，隔园区小河为江苏圣迪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花园街道办事处，距离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为 95m。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已建生产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保留现有已建生产厂房主体和布局，不涉及室内装修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进行阐述，主要对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进行阐述。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见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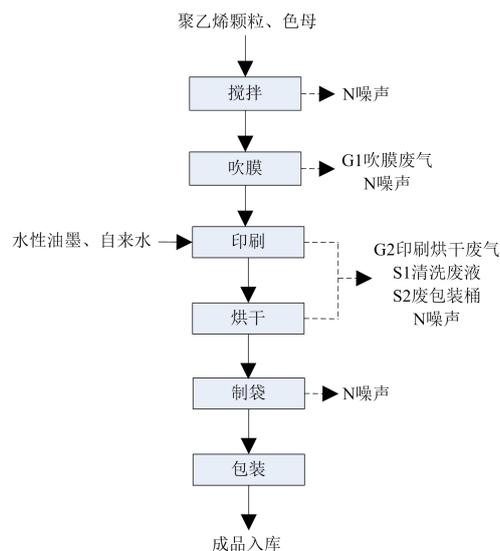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搅拌

外购聚乙烯颗粒和色母，按一定配比人工投加至搅拌机内混合均匀，聚乙烯颗粒和色母形态均为固体颗粒状，故投料和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搅拌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2) 吹膜

将搅拌均匀后聚乙烯颗粒和色母投加至吹膜机料斗内，靠粒子本身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螺杆外部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加热使螺杆内聚乙烯颗粒和色母熔融，依靠螺杆纵向推力挤出薄膜，吹膜过程会产生吹膜废气 G1、设备噪声 N。

(3) 印刷、烘干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印刷，项目印刷工序采用凹版印刷工艺，通过凹版印刷将所需文字或图案及其他信息印刷至薄膜表面，后进行电加热烘干（加热温度为 80℃）。项目印刷工序所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使用前需加自来水调配，水性油墨与自来水调配比例 1:0.3，根据项目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检测结果为 0.4%，符合《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水性凹印油墨 VOCs 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 30%要求），水性油墨中挥发分在印刷烘干过程全部挥发（项目不单独设置调墨间，水性油墨调配时间较短，调配过程挥发废气量较小，不单列分析计算，纳入印刷烘干工序一并分析核算），即为印刷烘干废气 G2，印刷烘干过程伴随产生设备噪声 N，印刷烘干机沾有油墨的辊筒需定期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即会产生清洗废液 S1，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 S2。

(4) 制袋

使用制袋机对印刷烘干后薄膜进行分切和封口，由于封口过程薄膜遇热面积小，封口过程极快速，时间极短，故封口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极其微量，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分切和封口后即成品塑料袋，制袋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5) 包装

人工对成品塑料袋包装后，入库待出售。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吹膜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G2	印刷烘干	印刷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风机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固废	S1	印刷	清洗废液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2	印刷	废包装桶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12号，租赁现有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经现场踏勘，项目入驻前该厂房主要用于塑料制品生产和机械加工使用，不涉及危化品仓储，不存在剧毒危险物质、易残留物质污染问题，故不存在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引用阜宁县《2022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进行描述。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引用《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监测数据。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2022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86.6%，较上年上升1.1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94天，良222天，轻度污染38天，中度污染10天，重度污染1天。首要污染物为PM_{2.5}、臭氧和PM₁₀。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0微克/立方米、55微克/立方米和31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95%位数)浓度0.8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浓度158微克/立方米，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2.5}和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下降11.1%、9.1%、3.1%、16.7%，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上升10.0%，一氧化碳(日均95%位数)浓度持平。

2022年阜宁县城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臭氧(O₃)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判定为达标区。

(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12月10日对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7天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位于本项目东北约390m处，此时限、距离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7天，每天监测4次，提供小时值。大气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1，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见表3-2。

表3-1 大气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	761772	3740003	非甲烷总烃	2020年12月4日-12月10日	NE	390

委员会							
-----	--	--	--	--	--	--	--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 标 率 / %	达 标 情 况
	X	Y							
阜宁经济 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761772	3740003	非甲 烷总 烃	小时值	2.0	0.42-0.55	27.5	/	达 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值。

2、地表水环境

2022 年我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通榆河北陈备用水源地于汛期个别月份水质出现超标。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 100%。

（1）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十四五”期间我县涉国、省考断面 6 个，2022 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

（2）市考断面

我县“十四五”涉市考断面 9 个，优III比例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3）县级饮用水源地

2022 年我县县级在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和陈集水源地取水量合计 4637 万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

2022 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租赁现有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建设项目无需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

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2021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未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生产区域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经现场踏勘，确定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X	Y						
1	花园街道办事处	761353	3739759	行政办公	人群	二类区	约 40 人	SE	95
2	花园幼儿园	761094	3739787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约 200 人	SW	150
3	花园东小区	761128	3739468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320 户/960 人	SW	380
4	花园南小区	760917	3739579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290 户/870 人	SW	370
5	花园居委会自建小区	760834	3739626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240 户/720 人	SW	405
6	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61772	3740003	行政办公	人群	二类区	约 200 人	NE	390
7	花园北小区	761371	374028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280 户/840 人	N	300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租赁现有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SO₂、NO₂、PM_{2.5}、PM₁₀、NO_x、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及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	2.0		m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盐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报告》，项目附近通榆河、射阳河、串场河、纳污水体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NH ₃ -N	TP（以 P 计）	高锰酸盐指数	动植物油	总氮
III	6-9	≤20	≤1.0	≤0.2	≤6	≤0.05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等效声级	昼间（06—22 时）	夜间（22—06 时）
2 类	dB（A）	60	50

4、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和表 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TN、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3-9。

表 3-9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P	8	0.5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7、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VOCs；

废水：COD、NH₃-N、TP、TN；

固废：工业固废排放量。

2、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①	外排量 ^②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731	0.6579	0.0731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812	0	0.0812	
废水	废水量		96	0	96	96
	COD		0.0384	0.0058	0.0326	0.0048
	SS		0.0288	0.0086	0.0202	0.00096
	NH ₃ -N		0.0024	0.0001	0.0023	0.00048
	TN		0.00384	0.00019	0.00365	0.00144
	TP		0.00038	0	0.00038	0.000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5	0.5	0	
	危险废物		8.6519	8.6519	0	
	生活垃圾		0.75	0.75	0	

注：①污水接管量为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量；②污水外排量为最终进入外环境量。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731t/a，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在阜宁区域内平衡，若阜宁区域内无法平衡，建设单位需通过排污交易平台购买总量指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废水：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96t/a、COD 0.0326t/a、SS 0.0202t/a、NH₃-N

总量
控制
指标

0.0023t/a、TN 0.00365t/a、TP 0.00038t/a。经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96t/a、COD 0.0048t/a、SS 0.00096t/a、NH₃-N 0.00048t/a、TN 0.00144t/a、TP 0.00005t/a。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已建生产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保留现有现有已建生产厂房主体和布局，不涉及室内装修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经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理处置，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1）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p> <p>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目前暂无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吹膜废气源强计算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采用产污系数法。印刷烘干废气源强计算依据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采用物料衡算法。</p> <p>①吹膜废气</p> <p>建设项目吹膜废气来源于聚乙烯颗粒和色母熔融挤出过程，吹膜工序每天作业时间 8h，全年作业时间 2400h。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吹膜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2.7kg/t-产品，本次评价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年产 300 吨塑料袋，则吹膜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81t/a，项目吹膜废气收集方式采取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 10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吹膜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吹膜废气产生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产生位置</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3">收集</th> <th colspan="2">处理</th> <th colspan="2">有组织</th> <th rowspan="2">排气筒</th> </tr> <tr> <th>收集方式</th> <th>收集效率 %</th> <th>形式</th> <th>量 t/a</th> <th>处理措施</th> <th>处理效率 %</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			处理		有组织		排气筒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形式	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			处理		有组织		排气筒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形式	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吹膜机	非甲烷总烃	0.81	集气罩收集	90	有组织	0.72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729	0.0304	DA001
					无组织	0.081	/	/	0.081	0.0338	/

②印刷烘干废气

建设项目印刷烘干废气来源于以水性油墨为介质，通过凹版印刷将所需文字或图案及其他信息印刷至薄膜表面，后进行电加热烘干过程，印刷烘干工序每天作业时间 4h，全年作业时间 1200h。根据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项目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检测结果为 0.4%（质量占比），本次评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年用 0.5 吨水性油墨，则印刷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02t/a，项目印刷烘干废气收集方式采取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 10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印刷烘干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印刷烘干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			处理		有组织		排气筒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形式	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印刷烘干机	非甲烷总烃	0.002	集气罩收集	90	有组织	0.001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0018	0.00015	DA001
					无组织	0.0002	/	/	0.0002	0.00017	/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汇总表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汇总表

污染源产生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源强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吹膜机、印刷烘干机	吹膜、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0.812	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10000	√	√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吹膜和印刷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量 t/a	编号及名称	风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经度	纬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30.5	0.305	0.731	3.05	0.0305	0.0731	DA001	10000	15	0.5	20	119.821041	33.766973	60	/

注：因吹膜工序和印刷烘干工序作业时间不同，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计，即按吹膜工序和印刷烘干工序同时作业核算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浓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标准中规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为 0.3kg/t 产品（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经前述计算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31t/a，项目塑料袋产能为 300t/a，则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4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时间 h
吹膜	生产车间/吹膜机	非甲烷总烃	0.081	0.0338	0.081	0.0338	39	16	8	2400
印刷烘干	生产车间/印刷烘干机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017	0.0002	0.00017	39	16	8	1200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50	0.0305	0.073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73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31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7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吹膜机、印刷烘干机	吹膜、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4.0	0.0812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812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8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543

(3)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排气筒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口编号、排放污染物名称等，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污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废气污染源监测，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厂界（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以扇形分布设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影响情况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降为 50% 情况下 DA001 排气筒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10。

表 4-1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50%	非甲烷总烃	0.1525	15.25	0.07625	0.5	0.5-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①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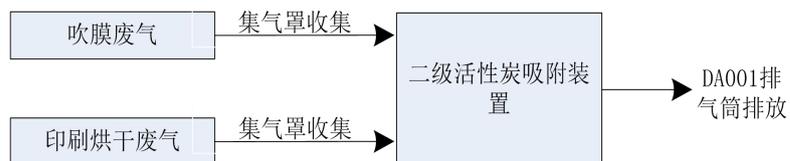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

建设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吹膜和印刷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 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 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 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 就能吸引气体分子, 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 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 使废气与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 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 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 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 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原理图见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表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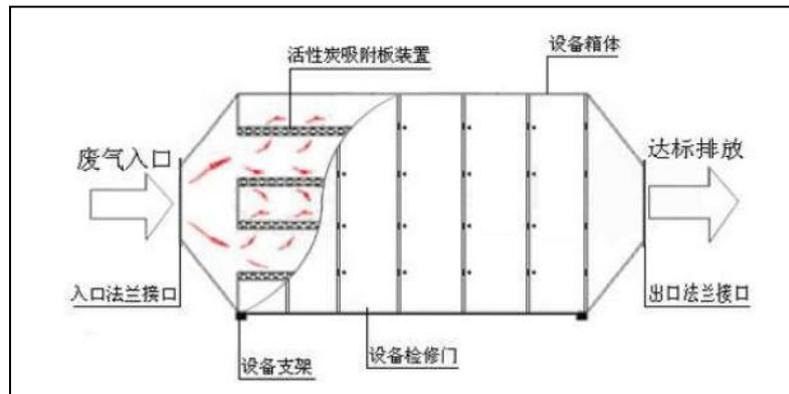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原理图

表 4-11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尺寸	2.0m×1.2m×1.2m
2	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3	数量	2 台
4	吸附床过流风速	1.2m/s
5	吸附床过流面积	2.31m ²
6	介质温度	常温
7	介质	VOCs
8	活性炭类型	蜂窝
9	碳层厚度	2×200mm
10	活性炭装填量	0.46m ³ (单箱)
11	感温探头	2 支

12	泄爆片	2个(410×310)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建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4-12。</p>			
<p>表 4-12 建设项目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相符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 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 规定,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 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90%, 集气罩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 规定进行设置。	符合
2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 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 不得漏气, 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 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 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 使装置形成负压, 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 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 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罐, 并由具备废气工程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施工, 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 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 中要求。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 避免气流短路; 采用活性炭纤维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低于 1.20m/s。	符合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	项目二级活性炭处	符合

	<p>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p>理废气不涉及含颗粒物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温度低于 40℃。项目不涉及酸性气体,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制定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p>	
5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p>项目蜂窝活性炭碘横向抗压强度>0.9MPa,纵向强度大于 0.4MPa,吸附值 800mg/g,比表面积≥750m²/g</p>	符合
6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项目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p>	符合

建设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去除效率 90%。	符合
连续稳定产生的废气可以采用固定床、移动床(包括转轮吸附装置)和流化床吸附装置,非连续产生或浓度不稳定的废气宜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当使用固定床吸附装置时,宜采用吸附剂原位再生工艺。	项目废气属于连续稳定产生,活性炭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	符合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	符合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不涉及含颗粒物废气,不涉及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	符合

<p>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²/g。</p>	<p>项目蜂窝活性炭横向强度大于 0.3MPa，纵向强度大于 0.8MPa，比表面积≥750m²/g。</p>	<p>符合</p>
<p>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p>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气流流速低于 1.20m/s。</p>	<p>符合</p>
<p>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p>	<p>项目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定期更换活性炭。</p>	<p>符合</p>
<p>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基础上，可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2022〕218 号）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p>		
<p>建设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影响等前提下，合理设置排气筒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共设置 1 根排气筒，为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 15m，主要排放非甲烷总烃。</p>		
<p>A、高度合理性分析</p>		
<p>建设项目生产车间高度 8m，在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废气有效排出，其排气筒出口均设置在屋顶以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5.4.2 规定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至少不低于 15m。建设项目 DA001 排气筒设置高度 15m。经前述分析计算，项目采取一定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标准限值要求，故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可行。</p>		
<p>B、数量可行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为减少排气筒数量，各生产工段严格按照“合并收集，统一排放”原则布置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处理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生产车间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故废气排气筒数量设置可行。</p>		
<p>C、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经计算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烟气速度为 14.2m/s，在 15m/s 左右，废气污染物能够较快扩散。</p>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可行。

④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经集气罩收集到的吹膜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大气环境功能。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简述如下：

A、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定期检查排气筒、集气罩，如果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B、加强对操作工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C、车间内应安装排风扇，实现通风换气，确保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D、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6) 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所列公式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C_m——等标排放量；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各参数的取值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一览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上表*标注的为本项目选取参数。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标准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计算值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0.03397	39	16	8	0.488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章节 6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根据表 4-15 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主要为工业企业厂房，未来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图详见附图 4。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值。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废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排放强度较小，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 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TN、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厂接管情况			排入外环境情况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96	COD	400	0.0384	化粪池	15	COD	340	0.0326	50	0.0048	间接排放，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SS	300	0.0288		30	SS	210	0.0202	10	0.00096	
	NH ₃ -N	25	0.0024		3	NH ₃ -N	24	0.0023	5	0.00048	
	TN	40	0.00384		5	TN	38	0.00365	15	0.00144	
	TP	4	0.00038		0	TP	4	0.00038	0.5	0.00005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出口 清静下水排出口 温排水排出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 W0 01	119.8 2074 6°	33.7 670 89°	0.009 6	阜宁 县水 处理 发展 有限 公司	间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	阜宁 县水 处理 发展 有限 公司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40	0.000109	0.0326
		SS	210	0.000067	0.0202
		NH ₃ -N	24	0.000008	0.0023
		TN	38	0.000012	0.00365
		TP	4	0.000001	0.0003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26
		SS			0.0202
		NH ₃ -N			0.0023
		TN			0.00365
		TP			0.00038

(2)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口编号、排放污染物名称等。排污口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根据《排污许可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要求，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仅需说明去向，不需要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3）依托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①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概况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阜宁县污水处理厂）位于阜宁县澳洋化工园区纬一路一号，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4万t/d（收75%生活污水，25%工业废水），采用A²/O生化工艺+PACT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A²/O工艺：在A/O工艺基础上增设一个缺氧区，并使好氧区中混合液回流至缺氧区，使之反硝化脱氮，这样就构成了厌氧/缺氧/好氧系统，简称A²/O。

PACT工艺：污水处理中，生化法的各种工艺在运行过程中的最关键之处是要维持活性污泥的活性和凝聚性（沉淀性能）。而活性污泥的凝聚性能极易受进水水质和外界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出现二沉池水飘泥等异常现象。此时，在曝气池中投加粉末活性炭、混凝剂或其他化学药剂，往往会收到很好的效果，其中以投加粉末活性炭为多，该法称为PACT法。因粉末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能力远强于活性污泥，因此会产生粉末活性炭对进水有机物不断吸附、活性污泥微生物对粉末活性炭所吸附的有机物进行降解的现象，也因此，该法具有耐冲击负荷、提高难降解有机物去除能力等特点，可以改善活性污泥的沉降性能，减少或抑制污泥膨胀等。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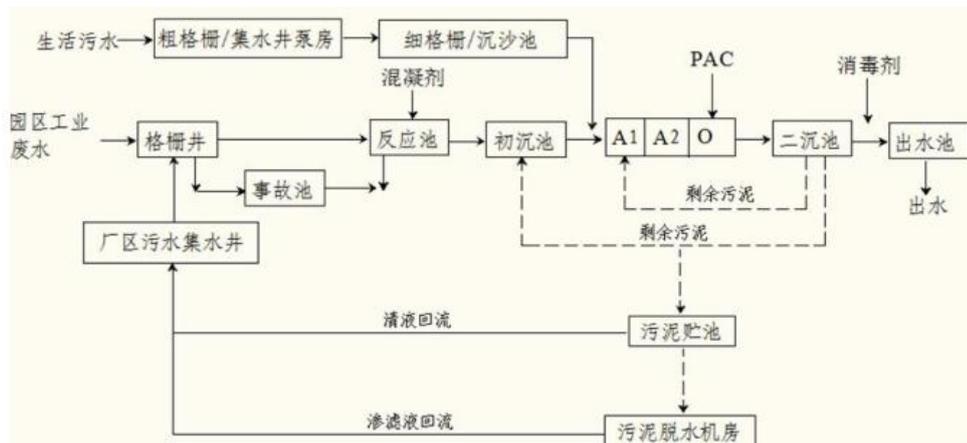


图 4-3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水质方面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化粪池处理能力

2m³/d，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32m³/d，化粪池可满足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量处理要求，化粪池内生活污水停留时间 15h，符合《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表 4 中污水停留时间要求。

生活污水预处理工艺：

工艺原理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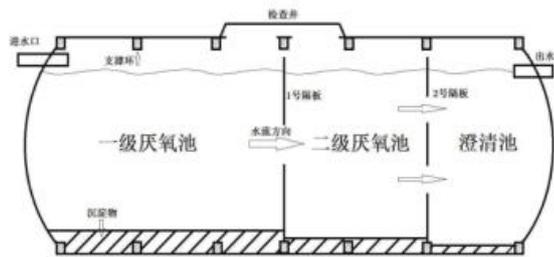


图 4-4 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池预处理效果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预期处理效果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mg/L)	400	300	25	40	4
化粪池出水浓度 (mg/L)	340	210	24	38	4
处理效率 (%)	15	30	3	5	/

注：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对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COD：40%-50%，SS：60%~70%，TN：≤10%。本次评价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保守按上表所示。

出水水质与接管要求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出水水质 (mg/L)	96	340	210	24	38	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	≤500	≤400	≤45	≤70	≤8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接管标准要求，项目废水中不含有对生化系统造成影响的敏感物质，即建设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可行，水质方面接管可行。

b、水量方面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6t/a，每日废水排放量约为 0.32t/d，目前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0.8 万 m³/d，建设项目每日废水排放量占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日剩余废水处理能力 0.004%，在其处理能力之内，即水量方面接管可行。

C、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属于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项目废水能够排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即项目内部污水管网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水质可满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接管标准要求，从运行时间、处理规模、管网铺设等方面具有接管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以做到接管处理后达标排放，依托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可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噪声

(1) 噪声源调查

建设项目室内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吹膜机、制袋机、水性印刷烘干机、搅拌机、空压机，室外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废气处理风机，本次评价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类比法对项目噪声源强进行核算，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23，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见表 4-24。

表 4-2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吹膜机	50kg/h	8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0.5	7	1	4	63.8	8:30-17:30	25	51.0	1
2		吹膜机	50kg/h	80			3	11	1	4	63.8				
3		吹膜机	50kg/h	80			6	15	1	4	63.8				
4		制袋机	50kg/h	85			11	35	1	5	68.5				
5		制袋机	50kg/h	85			13	33	1	5	68.5				
6		制袋机	50kg/h	85			15	32	1	5	68.5				
7		水性印刷烘干机	160kg/h	80			-6	14	1	4	63.8				
8		水性印刷烘干机	160kg/h	80			-7	12	1	4	63.8				
9		搅拌机	200kg/h	80			-3	10	1	7	63.2				
10		搅拌机	200kg/h	80			-4	9	1	5	63.5				
11		搅拌机	200kg/h	80			-5	8	1	3	64.5				
12		空压机	/	85			11	20	1	2	70.9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表 4-24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风机	10000m³/h	-2	25	1	85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设备，对风机进、出口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装减振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	8:30-17:30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主要噪声源与噪声预测点距离、高差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与噪声预测点距离、高差见表 4-25。

表 4-25 主要噪声源与噪声预测点距离、高差

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dB (A)	降噪措施	降噪量/dB (A)	与噪声预测点高差/m	与噪声预测点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室内声源 建筑物外 噪声	51.0	/	/	0	1	1	1	27
废气处理 风机	85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设备,对风机进、出口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装减振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	25	0	21	16	19	25

②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计算:

1、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12号，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评价选择厂区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进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26。

表4-2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名称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1.1	≤60	达标
2	南厂界	51.1	≤60	达标
3	西厂界	51.1	≤60	达标
4	北厂界	32.5	≤60	达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因此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虽然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但仍需加强噪声控制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防止噪声扰民事件发生。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吹膜机、制袋机、水性印刷烘干机、搅拌机、空压机选用低噪声、振动小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废气处理风机选用低噪声、振动小设备，对风机进、出口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装减振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

②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区域中部，车间墙壁加装吸声材料，并采用隔声门窗，以减少对四周厂界噪声影响。

③加强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

(4) 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噪声污染源监测，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4-27。

表 4-27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Leq (A)	每季度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废品等，项目职工 5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工作时间 300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建设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原料拆包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清洗废液

建设项目清洗废液来源于使用自来水对印刷烘干机内辊筒进行清洗过程，根据前述分析计算，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3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清洗废液属于

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2、废物代码：900-299-12），经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包装桶

建设项目废包装桶来源于水性油墨使用过程，根据建设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及包装规格，产生水性油墨（50kg/桶）包装桶 10 只，单只包装桶重量约为 2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建设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表 4-11)，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填装量为 0.92m³，蜂窝活性炭体积密度为 350~550kg/m³，本次评价以 450kg/m³ 计，则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量为 414kg，运行时间为 8h/d，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具体见表 4-28。

表 4-28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	活性炭填装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1	414	10	27.45	10000	8	18.8

根据上述计算，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8.8 天，年工作日 300 天，全年更换 16 次，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要求，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0.6579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281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经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0.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塑料袋	0.5	√	/	
清洗废液	印刷	液	水、油墨	1.35	√	/	
废包装桶	印刷	固	塑料桶、油墨	0.02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7.2819	√	/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排污系数法	0.75	环卫清运	0.75	环卫部门
原料拆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5	外售综合利用	0.5	物资回收单位
印刷	/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35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35	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印刷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2		0.02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7.2819		7.28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环境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	/	0.75	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拆包	固	塑料袋		/	06	292-006-06	0.5	外售综合利用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印刷	液	水、油墨		T	HW12	900-299-12	1.35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印刷	固	塑料桶、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0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7.2819	单位进行处置
------	------	------	---	---------	--	---	------	------------	--------	--------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32。

表 4-3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0.75	袋装、密封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环卫清运	0.7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拆包	固	292-006-06	0.5	袋装、密封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0.5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印刷	液	900-299-12	1.35	桶装、密封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	1.3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印刷	固	900-041-49	0.02	密封	处置资质	0.0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900-039-49	7.2819	袋装、密封	单位进行处置	7.2819

从建设单位采用的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建设单位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项目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5m²,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0.5t/a,转运周期为 12 个月,则最大贮存量为 0.5t,一般工业固废采用袋装密封堆放,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1t/m³,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所需容积为 0.5m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5m²,堆积高度约为 1.5m,容积为 7.5m³,考虑到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有效容积为 6m³,因此,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为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因此,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10m²，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产生量为8.6519t/a，转运周期为3个月，则最大贮存量约为2.17t，项目贮存库面积10m²，堆积高度约为1.5m，容积为15m³，考虑到贮存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80%计，则项目贮存库有效容积为12m³。危险废物堆放综合密度约为0.7t/m³，则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为3.1m³。因此，项目贮存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33。

表4-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区	清洗废液	HW12	900-299-12	生产车间西北侧	10m ²	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8.4t	3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后整齐存放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险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清洗废液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废包装桶密封后整齐存放，废活性炭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贮存过程基本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区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4）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培训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有明显标志或适当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

物泄漏情况下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需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的为 HW12 清洗废液、HW49 废包装桶、HW49 废活性炭。建设单位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将上述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1、贮存、处置场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类别相一致。

2、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3、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12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地点。

B、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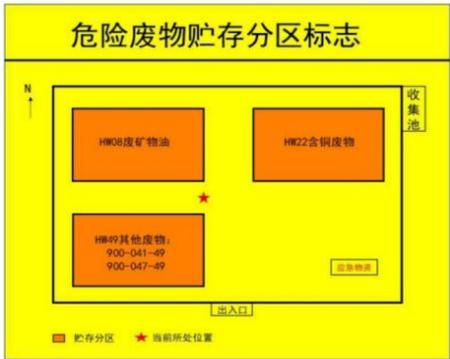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5、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7、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建设项目清洗废液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废包装桶密封后整齐存放，废活性炭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故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贮存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标签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8)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

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①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

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污水管线、化粪池内废水、事故应急池内事故废水跑、冒、滴、漏造成污染物下渗及固废暂存场所防渗层破裂，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为防止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照相关规定划分防渗分区，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35。

表 4-35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污水管线、化粪池、危废暂存库、事故应急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车间、原辅料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楼、员工休息室、成品暂存区

考虑到建设项目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事故废水收集设施、污水管道内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泄漏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大，因此，将污水管线、化粪池、危废暂存库、事故应急池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底面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①100mm 厚 c15 混凝土；②80mm 厚配砂石垫层；③3:7 水泥石夯实；3mm 防渗防氧树脂地坪，侧面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污水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危废暂存库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危废暂存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原辅料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属于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生产车间、原辅料暂存区、一般

工业固废仓库地面建议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 3:7 水泥石夯实，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办公楼、员工休息室、成品暂存区属于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铺设普通混凝土地坪）。

②跟踪监测

根据上述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和《盐城 2023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建设单位暂不属于“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故项目暂无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如后期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则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履行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日后的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刘阳路 12 号，项目租赁现有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自然生态已被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周边区域无珍惜动植物及其它国家野生保护动物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建成投产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风险源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油墨和危险废物，风险源主要为原辅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36。

表 4-36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水性油墨	0.5	桶装	0.5	原辅料暂存区
2	危险废物	8.6519	袋装/桶装密封	2.17	危险废物暂存区

(2) 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建设项目Q值计算结果见表4-37所示。

表 4-37 建设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_n/Q_n
水性油墨	0.5	50	0.01
危险废物	2.17	50	0.0434
合计			0.0534

注:上表中危险物质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中临界量50t计。

根据计算 $Q < 1$,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建设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 风险事故类型

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切削液、润滑油、危险废物泄漏后,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火灾事故燃烧产物引起中毒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4) 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影响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大气:火灾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②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③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辅料暂存区内水性油墨使用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生产区、原辅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防渗情况。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原辅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③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区、原辅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

④生产区、原辅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

⑤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2、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①平时注意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事故应急池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可能涉及的废水事故排放为火灾、燃烧消防废水，因此项目应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计算，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降雨量，m³；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表 4-38 事故应急池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参数			结果
V ₁	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			0m ³
V ₂	Q _消	t _消		36m ³
	10L/s	1h		
V ₃	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物料量			0
V ₄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生产废水量			0
V ₅	q _a	n	F	15.3m ³
	938.9mm	98 日	0.16ha	
V _总 = (V ₁ +V ₂ -V ₃) _{max} + V ₄ + V ₅				51.3m ³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设容积 60m³ 事故应急池。

项目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应采取加盖措施，为保证项目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项目事故应急池在收集废水后，应尽快取样监测，达到接管标准后及时纳管，如不能达到接管标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事故应急池非事故情况下应空置，不得占用容积，以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池内有足够容量储存事故废水。

4、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设计及施工。建设单位须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和有效运行。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1）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6）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油墨和危险废物，风险源主要为原辅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吹膜废气、印刷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
	生产车间/吹膜废气、印刷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吹膜机、制袋机、水性印刷烘干机、搅拌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设置1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5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10m ² ,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污水管线、化粪池、危废暂存库、事故应急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辅料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员工休息室、成品暂存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种植绿化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辅料暂存区内水性油墨使用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生产区、原辅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防渗情况。</p> <p>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原辅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p> <p>③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区、原辅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p> <p>④生产区、原辅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p> <p>⑤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p> <p>2、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平时注意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p> <p>②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p> <p>③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p> <p>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p> <p>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②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p> <p>③盐城新鼎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袋生产项目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年产塑料袋 300 吨，不涉及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七条中列出的情形，因此，项目属于登记管理。</p> <p>④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中第七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p> <p>（1）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p> <p>（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中要求自动监测的；</p> <p>（3）环评报告书（表）批复意见中要求实施自动监测的，</p> <p>（4）设区市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自动监测的；</p> <p>（5）其他应开展自动监测的。</p> <p>盐城新鼎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袋生产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盐城新鼎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未被纳入盐城 2023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未要求建设项目安装废气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如盐城新鼎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后期被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要求实施自动监测，或设区市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自动</p>

	<p>监测，或其他规定要求开展自动监测，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p>
--	---

六、结论

盐城新鼎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袋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符合区域发展、环保等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合规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阜宁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确保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有组 织)	0	0	0	0.0731	0	0.0731	+0.0731
		VOCs(无组 织)	0	0	0	0.0812	0	0.0812	+0.0812
废水		COD	0	0	0	0.0326	0	0.0326	+0.0326
		SS	0	0	0	0.0202	0	0.0202	+0.0202
		NH ₃ -N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3
		TN	0	0	0	0.00365	0	0.00365	+0.00365
		TP	0	0	0	0.00038	0	0.00038	+0.0003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0	0	0	1.35	0	1.35	+1.35
		废包装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0	7.2819	0	7.2819	+7.281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75	0	0.7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6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 附图 10 建设项目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调整后）相对位置图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
-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 4 用地协议书及租赁协议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接管证明
- 附件 8 入园说明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阜宁县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说明
- 附件 12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审批意见
- 附件 13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规划跟踪环评审核意见
- 附件 14 水性油墨成分报告
- 附件 15 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16 环评文件三级审核表
- 附件 17 公共参与专题报告
- 附件 18 确认函
- 附件 19 危废承诺